

附件 2

《浦江县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及使用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建立耕地开垦费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和使用，统筹用于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起草了《浦江县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及使用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现就具体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保护工作，2025年1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明确了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资金使用等内容。其中耕地开垦费按耕地质量等别划分4档分别征收，一类2-4等为72元/平方米，二类5-7等为64元/平方米，三类8-10等为56元/平方米，四类11-13等为40元/平方米，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收缴；补充耕地资金征收标准原则上不低于225元/平方米，不高于375元/平方米，各地可根据各自后备资源禀赋、垦造耕地与耕地功能恢复实际投入成本等因素明确收缴标

准。2月8日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5〕4号），要求各市、县（市、区）出台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补充耕地资金收缴标准、收缴办法、操作流程、具体用途及支出方式等关键要素。

二、起草过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充分沟通县有关部门、单位基础上，结合我县耕地后备资源禀赋、垦造耕地与耕地功能恢复实际投入成本等因素以及周边县市情况，牵头起草了《浦江县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及使用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并于4月9日正式行文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等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0条。

三、主要内容

《细则》主要明确了我县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及使用管理的5方面内容。

1. 明确收缴范围。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开垦与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委托补充耕地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补充耕地资金），委托县政府组织开垦相应的耕地。耕地开垦费和补

充耕地资金作为建设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或者生产成本。

2. 明确收缴标准。耕地开垦费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根据建设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划分为 4 档，一类 2—4 等为 72 元/平方米，二类 5—7 等为 64 元/平方米，三类 8—10 等为 56 元/平方米，四类 11—13 等为 40 元/平方米征收。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 2 倍收缴。

根据后备资源禀赋、垦造耕地与耕地功能恢复实际投入成本等因素以及周边县市拟收缴标准，明确我县补充耕地资金按 300 元/平方米（20 万元/亩）的标准收缴。

3. 规范资金收缴流程。明确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应缴主体为用地主体，在办理农转用报批时由县自然资源局向县财政局或项目单位出具缴款通知书，县财政局或项目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

4. 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统筹用于耕地保护及质量建设，具体包括：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补充耕地及后期管护支出；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林耕置换、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改造提升及后期管护等支出；其他耕地保护（包含田长制）等相关支出。我县完成“多田套合”任务前，2027 年底前收取的补充耕地资金专项用于“多田套合”工程。

5. 明确其他事项。凡依法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国有土地（含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用于农民建房或农民住房安置的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内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和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未超过项目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复耕总面积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园地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其他耕地开垦费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